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8.1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18.11.2003)
中文文本第 1 稿：22.1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revised) draft：22.11.2003)
中文文本第 1(修訂)稿：24.1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24.11.2003)
中文文本第 2 稿：28.1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revised) draft：28.11.2003)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3 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 | <p>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p> <p>“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p> |
| 2 | <p>(a) 刪去末處的 “ ” 。</p> <p>(b) 加入 —</p> <p>“ “直資學校” (DSS school)指已參加由常任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校按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津貼； ” 。</p> |
| 3 | <p>刪去“廢除”而代以“修訂，在“任何”之後加入“資助學校或直資” ” 。</p> |
| 4 | <p>(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2(1)(ca)條而代以 —</p> <p>“ (ca) 並非資助學校或直資學校的學校校監提出書面申請，而該校是 —</p> |

(i) 在《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號)第3條的生效日期前；及

(ii) 根據第10(2)條就其夜間授課，

而進行註冊或臨時註冊的；”。

(b) 刪去(b)段。

5 在建議的第59(3)條中，刪去“，並可為該”而代以“及上訴的程序，並可為該等”。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61(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b) 廢除“會秘”而代以“團秘”。“。

7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62(1)(aa)條中，刪去“款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而代以“及(1AA)款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和裁定”。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62(1A)條之後加入 —

“(1AA) 凡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則其成員中最少必須有 3 名檢定教員。”。

1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a)(i)及(ii)段中，廢除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b)段中，廢除所有 “the Appeals” 而代以 “an Appeal” 。”。

14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 “直至他餘下的任期屆滿或(如適用的話)他在任期” 而代以 “為期一段相等於倘若本條例並未制定他的任期本會餘下的期間，或直至他在該段期間” ；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前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須當作為上訴委員團的主席，為期一段相等於倘若本條例並未制定他的任期本會餘下的期間，或直至他在該段期間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主席為止；

(c) 就經修訂條例而言，由(a)及(b)段所述的成員及主席組成或包括該主席或任何該等成員在內的上訴委員會，須當作是妥為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b) 在第(3)款中 —

(i) 刪去“經修訂”而代以“本”；

(ii) 刪去在“(1)(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b)款在有關期間留任的前上訴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內所影響。”。

(c) 在第(5)款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刪去“1(3)”而代以“1(2)條為本條例第5”。

17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the Appeals”而代以“an Appeal”。”。

18 在(a)(i)段中，在“either”之前加入“of”。

19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PPEALS BOARD”而代以“APPEAL BOARD”。”。

20 (a) 在第(1)款中，刪去“2003年9月1日”而代以“生效日期”。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具備訂明資格註冊為教員的人可在自生效日期起的2個月內申請註冊，而該申請須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處置。

(3)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4) 在本條及第 20A 條中，“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1(2)條為本條例第 18 條指定的生效日期。”。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0 條之後加入 —

“20A. 關乎准用教員資格的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51(1)(c)條的規定，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在某學校擔任在職准用教員的人即使在生效日期或其後不具備訂明的准用教員資格，常任秘書長仍可根據該條例第 50 條就該人發出許可證。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9 條僱用有關的人為某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是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內提出；及

(b) 在提出該項申請時該人已被取錄修讀或正在修讀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認可的訓練課程。”。